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DC07001557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 時

32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文山區○○公園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25 日 DC070015574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6 月 13 日及 6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本件違規行為人並非訴願人，乃以 107 年 6 月 27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076006928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以同日期北市工公港字第 10760069282 號函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 107 年 5 月 25 日 DC070015574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